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 REITs）融资之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精神，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询问和审核，我们对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 REITs）融资之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中集产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 REITs）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712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中联前海开源-中集产城产业园一号第一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至其设立起届满三年之日止的担保，是为促进业务发展，相关担保依据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且公司不断规范对外担保事项和加强风险控制；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独立董事：

何家乐

潘正启

吕冯美仪